
国泰高分红策略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托管合同

投资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甲 方：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6-19 层

电话：021-31081600

传真：021-31081800

邮编：200082

法定代表人：陈勇胜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编号：0115

乙 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5201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编号：0142

目 录

前言.....	3
第一章 释义.....	4
第二章 声明与承诺.....	9
第三章 权利与义务.....	11
第四章 账户的开立与资产保管.....	15
第五章 会计核算、估值与审计.....	18
第六章 投资的清算与交割.....	26
第七章 养老金产品的收益与分配.....	30
第八章 投资监督.....	31
第九章 相关费用的计提与支付.....	36
第十章 指令与通知.....	39
第十一章 信息报告.....	42
第十二章 禁止行为.....	44
第十三章 违约责任与免责条款.....	45
第十四章 争议的处理.....	47
第十五章 本合同的生效、期限、变更与终止.....	48
第十六章 保密条款.....	51
第十七章 通知与送达.....	52
第十八章 其他事项.....	53

前言

为保护养老金产品投资人的合法权益，明确《国泰高分红策略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托管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养老金产品（以下简称“养老金产品”）的管理运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企业年金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令第36号，以下简称“第36号令”）、《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11号令，并根据2015年4月30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4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以下简称“第11号令”）、《关于扩大企业年金基金投资范围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23号，以下简称“第23号文”）、《关于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24号，以下简称“第24号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印发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92号，以下简称“第92号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养老金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5号，以下简称“第85号文”）等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养老金产品投资人、相关当事人及养老金产品资产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外，下列词语应当具有如下含义：

1、养老金产品或本养老金产品：指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第 11 号令、第 23 号文、第 24 号文、第 92 号文、第 85 号文等有关规定发行，并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以下简称“人社部”)备案通过的国泰高分红策略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2、企业年金：指企业及其职工在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自主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

3、企业年金计划：指受托人将单个或多个委托人交付的企业年金基金单独或集合进行受托管理的计划，由企业年金方案和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组成；

4、企业年金基金财产：指企业及其职工根据企业年金方案归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

5、职业年金：是指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

6、职业年金计划：为管理职业年金基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代理人发起的职业年金基金管理单元。

7、职业年金基金：指依法建立的职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机关事业单位补充养老保险基金。

8、受托人：指受托管理年金基金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养老金管理公司等法人受托机构；

9、年金组合投资管理人：指接受受托人委托投资管理年金基金财产的符合国家规定的专业机构；

10、养老金产品资产：指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依法投资管理的养老金产品财产；

11、养老金产品投资人：根据《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决定将企业年金基金投资于养老金产品的企业年金计划或企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职业年金计划或者职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以及其他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合格投资主体，本合同中简称投资人；

12、养老金产品份额持有人：投资管理人面向企业年金计划或者企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职业年金计划或者职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以及其他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合格投资主体（养老金产品投资人）定向销售养老金产品，投资人依据产品合同取得产品份额后，即成为本产品份额持有人，本合同中简称份额持有人；

13、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指根据《关于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问题的通知》设立的发行养老金产品的专业机构，本合同中特指甲方；

14、托管人：指接受投资管理人委托保管养老金产品资产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商业银行。本合同中特指乙方；

15、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指养老金产品投资人与投资管理人签订的《国泰高分红策略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及其附件，以及对该合同及附件做出的任何有效变更；

16、托管合同：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国泰高分红策略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托管合同》及其任何有效修订；

17、养老金产品资金托管账户：指托管人开立的，专门用于所托管的养老金产品财产因投资运作而发生的资金清算交收的专用存款账户。本合同中简称资金托管账户；

18、养老金产品清算账户：为满足申购、赎回及分红资金汇划的需

要，由投资管理人开立的资金清算专用账户；

19、产品账户：指投资管理人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由该投资管理人办理注册登记的养老金产品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20、注册登记业务：指登记、存管、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
括投资人账户建立和管理、份额注册登记、销售业务确认、清算及交易
确认、建立并保管投资人名册等；

21、注册登记人：指办理本养老金产品注册登记的机构。本养
老金产品的注册登记人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申购：指在本养老金产品存续期间，投资人申请购买本养老金
产品份额的行为；

23、赎回：指在本养老金产品存续期间，养老金产品投资人按投资
说明书规定的条件卖出本养老金产品份额的行为；

24、产品转换：指产品投资人按照本产品合同和投资管理人届时有
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投资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养老金的产品
份额转换为投资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投资管理人办理注册登记的其
它养老金产品份额的行为；

25、交易日（T 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
易日；

26、T+n 日：指 T 日后第 n 个交易日（不包含 T 日）；

27、工作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司通常对外营业的任何一日，
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宣布为临时工作日的星期六或星期日，但不包
括法定节假日以及临时工作日以外的星期六或星期日；

28、审计费用：指对养老金产品进行审计所发生的费用；

29、交易费用：指因证券买卖所产生的印花税、手续费、过户费、

证管费、交易单元佣金及账户维护费等费用；

30、资金划拨费用：指因养老金产品资金托管账户与证券市场、银行间债券市场、开放式基金等登记清算机构的资金账户之间的资金划拨、资产赎回以及支付有关费用时等产生的汇划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银行票据购买等费用；

31、清算费用：指养老金产品终止时对养老金产品资产进行清算时发生的费用；

32、法律法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以及监管部门发布的其他对养老金产品托管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33、不可抗力：指甲乙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社会政治动乱和战争、以及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等证券交易和结算机构及银行系统的交易系统故障；

34、损失：本合同中所指的损失均指直接损失。

35、产品生效日：指产品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并获人社部书面确认，且产品首笔申购资金进入投资资产托管账户的日期；

36、产品终止日：指产品合同规定的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人社部出具的同意或者决定终止函生效的日期；

37、合同生效日：指投资人成为本产品份额持有人之日。

38、合同终止日：指产品份额持有人因赎回、转换本产品份额，或产品终止等原因，不再成为本产品份额持有人之日。

39、存续期：指产品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第二章 声明与承诺

一、甲方声明与承诺。

1、甲方声明本公司为根据法律法规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依法发行养老金产品，从事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的专业机构；

2、甲方声明依据养老金产品设立的相关文件签订本合同，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并为合同有效执行负有责任，该项委托不会为其他任何第三方所质疑；

3、甲方声明签署本合同、履行其在本合同约定的义务、行使其在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不违反甲方章程及适用于甲方的任何生效判决、裁定、授权和协议；

4、甲方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恪尽职守，按照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履行投资管理职责，为投资人最大利益管理和处分养老金产品资产；

5、甲方承诺提供给乙方的所有信息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误导；

6、甲方承诺要求其工作人员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

二、乙方声明与承诺。

1、乙方声明本公司为根据法律法规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依法取得企业年金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接受甲方委托保管养老金产品资产的商业银行；

2、乙方声明签署本合同、履行其在本合同约定的义务、行使其在本合同下的权利，不会违反乙方章程和适用于乙方的任何生效判决、裁定、授权和协议；

3、乙方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恪尽职守，按照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履行托管职责；

4、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所有信息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误导；

5、乙方承诺要求其工作人员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

第三章 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监督、核查乙方能否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托管职责，并要求乙方对托管情况做出说明；

2、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养老金产品资产行使养老金产品资产所享有的股东权利、债券持有人权利、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利等合法权利；

3、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取得投资管理费收入；

4、选择、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养老金产品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并确定有关费率；

5、依据法律法规规定，查阅、抄录或者复制与养老金产品资产有关的财务资料以及与养老金产品资产托管有关的其他资料；

6、按本合同约定终止合同；

7、行使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1、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不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如法律法规调整，应当及时与乙方协商，相应调整本合同相关内容；

2、负责向乙方提供养老金产品备案确认函；

3、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将养老金产品资产交由乙方进行托管；

4、向乙方提供养老金产品资产托管运作所必需的资料和信息，包括出具开户委托书，配合乙方开立、变更、撤销养老金产品资金托管账户、证券账户及其他投资账户等；

-
- 5、接受乙方的监督，并配合乙方履行监督职责；
 - 6、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养老金产品资产中向乙方及时、足额支付托管费；
 - 7、计算并公告养老金产品资产净值，确定养老金产品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8、按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 9、定期向养老金产品投资人提供季度和年度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报告；
 - 10、按照国家规定保存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业务的凭证、账簿、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投资记录自合同终止之日起至少 15 年；
 - 1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养老金产品变更事项时，应当及时向乙方出具书面通知，并组织做好业务交接等工作；
 - 12、组织并参加养老金产品财务清算小组，参与养老金产品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13、履行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14、保证其向托管人提供的各项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

三、乙方的权利。

- 1、从甲方及时获取履行托管职责所必需的资料和信息；
- 2、依据法律法规、本合同约定监督甲方的投资运作，有权拒绝执行甲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本合同约定的指令；
- 3、按照本合同及时、足额取得托管费收入；
- 4、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终止合同。
- 5、行使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四、乙方的义务。

1、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不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如相关法律法规调整，应当及时与甲方协商，相应调整本合同相关内容；

2、安全保管养老金产品资产。未经甲方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指令或法律法规及本合同另有规定，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养老金产品的任何财产；

3、根据相关市场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立资金托管账户、证券账户及其他投资账户等；

4、对所托管的不同养老金产品资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养老金产品资产的完整和独立；

5、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接收甲方发送的指令及其他文书；

6、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7、负责养老金产品资产的会计核算和估值，复核、审查和确认甲方计算的养老金产品估值结果；

8、依据本合同约定监督甲方投资运作；

9、定期复核甲方编制的养老金产品财务会计报表及报告；

10、定期向有关监管部门提交开展养老金产品资产托管业务情况的报告；

11、按照国家规定保存养老金产品资产托管业务活动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自合同终止之日起至少 15 年；

12、接受甲方对乙方履行本合同托管行为的监督；

13、按法律法规规定，配合甲方及甲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养老金产品进行审计，参与养老金产品清算；

14、在甲方向第三方追偿相关损失的过程中，乙方配合甲方提供有关资料；

15、履行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账户的开立与资产保管

一、资金托管账户的开立与管理。

1、乙方根据甲方委托，在收到完整的开户资料后的5个工作日内以养老金产品的名义开设养老金产品资金托管账户。本养老金产品资金托管账户的银行预留印鉴由乙方保管和使用。本养老金产品资金托管账户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赎回金额、支付养老金产品收益、收取申购款，均需通过本养老金产品资金托管账户进行；

2、本养老金产品资金托管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养老金产品业务的需要。乙方和甲方不得以本养老金产品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本养老金产品的资金托管账户进行本养老金产品业务以外的活动；

3、养老金产品资金托管账户的管理应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证券账户的开立与管理。

1、乙方根据甲方委托，按照有关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和深圳分公司按养老金产品名义开立证券账户；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所有开户资料后在3个工作日内负责将资料寄送开户机构；

2、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本养老金产品业务的需要，甲方或乙方不得出借或转让，亦不得使用证券账户进行养老金产品业务以外的活动；

3、甲方代垫的证券账户开户费由甲方在资金到达资金托管账户后向乙方出具指令，从养老金产品资产中划转资金至甲方。

三、银行间债券账户的开立与管理。

1、乙方根据甲方委托，为养老金产品在银行间登记结算机构开立

银行间债券账户；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完整开户资料后负责在3个工作日内将资料寄送至开户机构。账户开立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开立账户的相关资料（复印件）。

2、银行间债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本养老金产品业务的需要，甲方或乙方不得出借或转让，亦不得使用银行间债券账户进行养老金产品业务以外的活动。

四、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开立与管理。

1、乙方根据甲方委托，在甲方的配合下，为本产品在基金管理公司申请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用于登记、存管本产品各投资组合持有的开放式基金。甲方负责填写前期需甲方确认的开户资料及相应印章的预留，乙方负责填写其他相关资料及盖章确认并办理开户手续。

2、开放式基金账户按甲方管理的每个投资组合开立，账户名称以基金管理公司规定为准。

3、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所有完整开户资料后负责在3个工作日内将资料寄送至开户机构。账户开立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开立账户的相关资料（复印件）。

4、其他投资账户的开立与管理。

因投资需要而开立养老金产品其他投资账户的，乙方根据甲方的委托要求进行。有关法律法规对其他投资账户的开立与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五、养老金产品资产投资的有价凭证的保管。

养老金产品资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银行定期存款证实书等有价凭证由乙方保管。属于乙方实际有效控制下的实物证券、银行定期存款证实书等有价凭证在乙方保管期间因乙方过错发生损坏、灭失的，由此

产生的责任应当由乙方承担。乙方对因为养老金产品财产通过投资管理人投资运作产生的存放或存管在托管人以外机构的养老金产品财产不承担保管责任。对于存放或存管在托管人以外机构的养老金产品财产，因乙方以外机构的过错或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乙方免于承担责任。。实物证券的购买和转让，由甲方、乙方按约定办理。

自养老金产品资产划入资金托管账户之日起，乙方对存放于资金托管账户的现金资产以及其他由乙方实际控制的养老金产品资产进行保管。甲方将养老金产品资产划入资金托管账户之前、以及乙方依据甲方的划拨指令将养老金产品资产付至投资主体账户后至甲方将养老金产品资产以现金形式划回资金托管账户期间，乙方不承担保管职责。对于证券登记机构、结算机构、票据保管机构等非乙方保管的财产，乙方亦不承担保管职责。

第五章 会计核算、估值与审计

一、会计核算。

1、本养老金产品的会计年度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本养老金产品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记账单位为元。本养老金产品采用份额法计量，计量标准为人民币/单位，投资组合份额净值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本养老金产品以首个申购份额确认日作为运作起始日，自运作起始日起进行估值及份额净值披露。首笔申购资金按份额初始面值1.00元入账。

4、甲方和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分别对管理的养老金产品资产单独建账、独立核算。

5、乙方负责对甲方计算的养老金产品估值数据进行复核确认。

6、甲方和乙方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0号-企业年金基金》、《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修订后的相关会计准则，参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等规定，共同确定会计核算科目、核算方法、报表种类、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及复核程序。

7、乙方应当定期与甲方核对有关数据。如发现存在不符，双方应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如双方经核查后仍然无法核对一致的，以甲方的数据结果为准，如因甲方处理结果不准确造成托管资产损失的，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免于承担责任。

8、养老金产品财务及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1) 财务报表

养老金产品财务报表由甲方和乙方每月分别独立编制。月度报表的编制，应于每月终了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应在月度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月度财务报表，并提供乙方复核，乙方在收到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发送甲方。

（2）季度、年度投资管理报告

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报告由甲方编制，乙方复核财务数据。

甲方应在季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季度报告，并提供乙方复核，乙方在收到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发送甲方。甲方应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编制完毕并递交养老金产品投资人。

甲方应在年度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年度报告，并提供乙方复核，乙方在收到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发送甲方。甲方应在会计年度结束后 4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毕并递交养老金产品投资人。

自运作起始日起，不满 3 个月的，投资管理人可不提供本产品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报告格式及内容以人社部规定为准。

（3）上述定期报告提交时限如遇法定节假日应顺延。

（4）乙方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甲方和乙方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双方认可的账务处理方式为准；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以甲方的账务处理为准。如因甲方报表不准确造成托管资产损失的，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免于承担责任。核对无误后，乙方在甲方提供的报告上加盖托管业务章或者出具加盖托管业务章的复核意见书，双方各自留存一份。如果甲方与乙方不能于应当发布公告之日之前就相关报表达成一致，甲方有权按照其编制的报表对

外发布公告，但应当注明该报表未经乙方复核一致，乙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二、估值。

（一）估值目的。

客观、准确地反映养老金产品资产的价值。

（二）估值日。

估值日为交易日。

（三）估值对象。

产品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范围内运营取得的银行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债券回购、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股指期货，以及信用等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等金融产品。

（四）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和基金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

允价格；

（3）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4）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以及流通受限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5、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估值办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者监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6、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7、开放式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以估值日前一工作日基金净值或每万份收益估值，估值日前一工作日开放式基金份额净值或每万份收益未公布的，以此前最近一个工作日基金份额净值或每万份收益计算。

8、本产品投资股指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9、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投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10、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投资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产品估值违反产品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养老金产品资产净值计算和养老金产品会计核算的义务由投资管理人承担。本产品的产品会计责任方由投资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产品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見，按照投资管理人对产品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披露，并应当注明该份额净值计算结果未与托管人核对一致。

（五）估值程序

1、产品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产品资产净值除以当

日产品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投资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产品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在指定网站及投资管理人公司官网披露或向投资者定向披露。

2、投资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产品资产估值。投资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产品资产估值后，将产品份额净值结果发送托管人，经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投资管理人对外披露。月末、季末和年末估值复核与产品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3、甲方、乙方发现养老金产品估值违反本合同、投资管理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程序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养老金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双方应及时进行协商和纠正。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当本养老金产品资产的估值导致养老金产品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含第 4 位）内发生差错时，视为养老金产品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当本养老金产品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投资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由于投资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何本养老金产品净值数据错误，导致本养老金产品资产或本养老金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实际损失，投资管理人有过错的，应对此承担责任。若资产托管人计算的净值数据正确，则资产托管人对该损失不承担责任；如甲乙双方对养老金产品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不能达成一致，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养老金产品份额净值的情形，甲方可决定按甲方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并应当注明该份额净值计算结果未经托管人复核一致。若由此给养老金产品资产和份额持

有人造成的损失，乙方对该已公布的错误净值无过错的，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免于承担责任。如果上述错误造成了本养老金产品资产或本养老金产品份额持有人的不当得利，且投资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已各自承担了赔偿责任，则投资管理人应负责向不当得利之主体主张返还不当得利，资产托管人应予以配合。如果返还金额不足以弥补投资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已承担的赔偿金额，则双方按照各自赔偿金额的比例对返还金额进行分配。

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本养老金产品资产估值错误，投资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投资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如果资产托管人的复核结果与投资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存在差异，且双方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投资管理人可以按照其对本养老金产品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披露，并应当注明该份额净值计算结果未与资产托管人核对一致。如因投资管理人计算结果不准确造成托管资产损失的，由投资管理人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托管人免于承担责任。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1、产品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或所投资的证券投资基金、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等暂停估值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情形致使投资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产品资产价值时；

3、人社部和产品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八）产品净值的确认

用于信息披露的产品份额净值由投资管理人负责计算，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投资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产品份额净值并发送给托管人。托管人对份额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投资管理人，由投资管理人对产品份额净值予以披露。

（九）特殊情况的处理

1、投资管理人或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9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产品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产品资产估值错误，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第六章 投资的清算与交割

一、交易所交易资金的清算与交割。

1、养老金产品资产的证券交易通过甲方租用或安排的专用交易单元进行；

2、乙方通过以自身名义开立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结算备付金账户，负责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之间进行养老金产品资产项下交易所交易的资金清算；

3、甲方应当在养老金产品资产投资运作过程中加强头寸管理，严禁出现法律法规禁止的证券超买超卖等行为；如甲方出现法律法规禁止的证券超买超卖及回购欠库等原因造成乙方未能及时完成清算交割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由此给养老金产品资产及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在 T+1 日 10:00 之前将透支款及时划入本养老金产品资金托管账户，或及时补足欠库券。因甲方自身原因造成清算交收未能及时完成的，乙方发现后应立即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由此给养老金产品资产和乙方造成的损失。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清算交收未能及时完成并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因投资管理人自身原因造成清算交收未能及时完成的，托管人发现后应立即通知投资管理人，投资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由此给养老金产品资产和托管人造成的损失。如因托管人过错在清算上造成养老金产品资产的损失，托管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并进行相应赔偿，但对于因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资金结算系统以及其他机构的结算系统发生故障等非托管人的原因造成清算资金无法按时

到账的情形，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可免责，但需及时通知投资人并向投资人提供书面说明材料，同时需配合投资人的后续处理事宜。

二、全国银行间市场以及场外市场交易的清算。

1、在全国银行间市场进行投资交易和场外交易时，乙方根据甲方的指令负责债券交收和资金的清算。甲方应当在发送清算指令时为乙方执行清算指令预留必需的时间；

2、进行场外交易时，乙方在办理资金清算前，应当确认甲方发送指令的有效性（即是否符合本合同约定，下同）。对于乙方承诺监督的事项，如甲方的指令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在交易依程序未生效的情况下乙方应当拒绝执行指令，并及时通知甲方。乙方对执行甲方的有效指令和依据交易程序已生效的指令对养老金产品资产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资人应保证在交收日（T+1 日）10:00 前养老金产品资金托管账户有足够的资金用于交易所的证券交易资金清算，如养老金产品的资金头寸不足则托管人应及时通知投资人，并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

3、甲方应保证乙方在执行甲方发送的划款指令时，养老金产品资金托管账户或资金交收账户上有充足的资金。养老金产品的资金头寸不足时，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发送的划款指令，并立即通知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甲方在发送划款指令时应充分考虑乙方的划款处理时间。对于要求当天到账的指令，应在当天 15:00 前发送；对于要求当天某一时点到账，则指令需提前 2 个工作小时发送，并确认相关付款条件已经具备。对于新股申购网下公开发行业务，甲方应在网下申

购缴款日(T 日)的前一日下班(17:30)前将新股申购指令发送给乙方,指令发送时间最迟不应晚于 T 日上午 10:00 时。

三、养老金产品申购、赎回和转换的资金清算。

1、T 日,投资人进行养老金产品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甲方和乙方分别计算养老金产品资产净值,并进行核对;甲方将双方盖章确认的或甲方决定采用的养老金产品份额净值以养老金产品份额净值公告的形式在公司网站上向投资人披露;

2、T+1 日,甲方根据 T 日养老金产品份额净值计算申购份额、赎回金额及转换份额,更新养老金产品投资人数据库;并将确认的申购、赎回及转换数据向乙方、甲方传送。甲方、乙方根据确认数据进行账务处理;

3、养老金产品资金托管账户与养老金产品清算账户间实行申购 T+1 日、赎回 T+2 日清算交收,具体申购和赎回业务办理时间以投资管理人公布的时间为准,投资管理人将提前告知托管人;

4、养老金产品资金托管账户与养老金产品清算账户间的资金清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即按照资金托管账户当日应收资金与资金托管账户应付额的差额来确定资金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当存在养老金产品资金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时,甲方负责将资金托管账户净应收额在交收日 16:00 前从养老金产品清算账户划到养老金产品资金托管账户,乙方在资金到账后应立即通知甲方进行账务处理;当存在资金托管账户净应付额时,乙方按甲方的划款指令将资金托管账户净应付额在交收日 12:00 前划到养老金产品清算账户,投资管理人通过托管人提供的网上托管银行查询资金进出情况,进行账务处理。

5、甲方未能按上款约定将资金托管账户净应收额全额、及时汇至养老金产品资金托管账户，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该甲方承担；乙方未能按上款约定将资金托管账户净应付额全额、及时汇至养老金产品清算账户，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乙方承担；

6、投资管理人应将每个交易日的申购、赎回、转换养老金产品的数据传送给乙方。投资管理人应对传递的申购、赎回、转换养老金产品的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乙方应及时查收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并根据甲方指令及时划付赎回款项。

第七章 养老金产品的收益与分配

本产品存续期内不进行收益分配。

第八章 投资监督

一、乙方对甲方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乙方承诺对本养老金产品如下投资事项进行监督。国家法律法规变化或甲方根据投资管理合同变更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的，甲方提前通知乙方，经乙方同意并书面盖章确认后纳入监督范围。甲方应当考虑乙方系统调整所需的合理必要时间。

二、养老金产品投资范围如下：

委托投资资产仅限于境内投资，投资范围包括银行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债券回购、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股指期货，以及信用等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等金融产品。本产品可以投资于投资管理人自身管理的金融产品，如证券投资基金等。

本产品不得直接投资于权证，但因投资股票、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等投资品种而衍生获得的权证，应当在权证上市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

三、对养老金投资比例进行监督：

1、本产品为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投资股票、股票基金、混合基金的比例，合计应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30%。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40%。

2、投资于一家企业所发行的股票，单期发行的同一品种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单只证券投资基金分别不得超过该企业上述证券发行量或者该基金份额的 5%；按照公允价值计算，也不得超过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10%。

3、投资于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30%。其中，投资信托产品的比例，不得超过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10%。

4、投资于单期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分别不得超过该期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资产管理规模的 20%。

5、本产品可投资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的发行主体，限于以下三类：具有“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的商业银行、信托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金融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有“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发行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的该金融集团公司的其他控股子公司；发行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的大型企业或者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建立企业年金计划）。该类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仅限于大型企业自身或者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年金计划投资，并且投资事项应当由大型企业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

6、本产品可投资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应当符合下列规定：（1）风险等级为发行银行根据中国银保监会评级要求，自主风险评级处于风险水平最低的一级或者二级；（2）投资品种限于保证收益类和保本浮动收益类；（3）投资范围限于境内市场的信贷资产、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公开发行且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债券，基础资产由发行银行独立负责投资管理；（4）发行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的商业银行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300 亿元人民币或者在境内外主板上市，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

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 级或者相当于 A 级的信用级别；境外上市并免于国内信用评级的，信用等级不低于国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投资级或者以上的信用级别。

7、本产品可投资的信托产品应当符合下列规定：（1）限于融资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为企业年金基金设计、发行的单一资金信托计划；（2）投资合同应当包含明确的“受益权转让”条款；（3）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级或者相当于 AA+级的信用级别。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豁免外部信用评级：a. 偿债主体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90 亿元人民币，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 亿元人民币；b. 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担保人，担保人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90 亿元人民币，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 亿元人民币。（4）安排投资项目担保机制，但符合上述第（3）款 a 条规定且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可以豁免担保；（5）发行信托产品的信托公司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30 亿元人民币。

8、本产品可投资的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应当符合下列规定：（1）履行完毕相关监管机构规定的所有合法程序；（2）基础资产限于投向国务院、有关部委或者省级政府批准的基础设施项目债权资产；（3）投资合同应当包含明确的“受益权转让”条款；（4）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 级或者相当于 A 级的信用级别；（5）投资品种限于信用增级为 A 类、B 类增级方式；（6）发行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

9、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 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及在套期保值范围内进行期现套利；

(2) 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所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其对冲标的股票及股票型基金、混合基金等权益类资产的账面价值；

(3) 不得买入股指期货套期保值。

10、禁止购买下列股票：

禁止投资被交易所实行“特别处理”、“警示存在终止上市风险的特别处理”或者已终止上市的公司股票。

11、具体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同时也需要满足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在监管部门调整相关规定时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自动作出相应调整。

12、本产品建仓期 3 个月，应在本产品初始投资运作之日起 3 个月内使产品的投资比例符合第 11 号令、第 23 号文、第 24 号文等法规文件规定及产品合同的约定。

13、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本产品规模变动等投资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产品投资不符合第 11 号令、第 23 号文、第 24 号文等法规规定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投资管理人应当在相关投资品种可上市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四、在乙方承诺监督的范围内，对于依据交易程序尚未成交的且乙方在交易前能够监控的投资指令，乙方发现甲方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合同，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甲方，情节严重的及时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五、在乙方承诺监督的范围内，对于必须于估值完成后方可获知的监控指标或依据交易程序已经成交的投资指令，乙方进行事后监督，乙

方发现甲方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合同，应当立即通知甲方，情节严重的及时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六、乙方有权监督甲方在规定期限内对乙方所通知事项进行的调整，若甲方在规定期限内未能完成调整，乙方应当及时告知提醒，情节严重的有权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七、乙方由于无法从公开市场取得准确数据导致乙方无法履行投资监督义务的，由此引起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乙方的监督需要依赖于甲方或其他第三方提供数据的，由于甲方或第三方提供的数据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导致监督不准确的，乙方对此不承担责任。甲方应向乙方指定第三方信息资讯商披露甲方所有养老金产品的信息。

八、甲方应为乙方实施投资交易监督提供必要的信息支持。

第九章 相关费用的计提与支付

一、产品费用的种类

- 1、投资管理人的管理费；
- 2、托管人的托管费；
- 3、产品资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 4、产品合同生效后与产品有关的会计师费、审计费和律师费；
- 5、产品的证券交易费用，货币经纪服务费用；
- 6、产品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 7、依法可以在产品资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产品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投资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产品管理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 0.8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T=E1 \times R / \text{当年实际天数}$$

T：每日应计提的投资管理费；

E1：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首日不计提，合同终止日管理费于合同终止日当天计提）；

R：本合同约定的投资管理费率。

产品投资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每个季度的第3个工作日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产品终止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管理人尚未支付的管理费。

本产品投资于投资管理人自身管理的金融产品，如证券投资基金等，

该部分投资资产在养老金产品层面不再收取投资管理费。

投管费收费账户信息：

账户名：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21902086810201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源深支行

大额支付号：308290003441

2、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产品托管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 0.0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C = E2 \times S / \text{当年实际天数}$$

C：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2：前一日托管的产品资产净值（首日不计提，合同终止日托管费于合同终止日当天计提）；

S：本合同约定的托管费年费率。

产品托管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 0.05% 的年费率计算，每日计提，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每个季度的第 3 个工作日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产品终止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托管人尚未支付的托管费。

托管费收费账户信息：

账户名：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

账号：910053120629038010

开户行：招商银行总行营业部

摘要中备注：产品名称+托管费

3、除管理费、托管费之外的产品费用，由托管人根据第 11 号令、第 24 号文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产品费用。

三、不列入产品费用的项目

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产品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产品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产品费用。产品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产品资产中支付。

四、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可根据产品发展情况调整产品管理费率、产品托管费率。投资管理人 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拟调高产品管理费率、产品托管费率的，投资管理人应当事先向投资者定向披露或以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并应当在向投资者定向披露或公告后重新向人社部履行备案手续，备案通过后，变更生效，投资管理人应当自变更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送达或者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在不损害份额持有人利益且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前提下，调低产品管理费率、产品托管费率的，投资管理人应当自变更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送达或者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并同时向人社部报告。

五、产品税收

产品和产品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第十章 指令与通知

一、对指令收发人员的授权。

1、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指令发送人员（“被授权人”）的书面授权文件，乙方确认后，书面授权文件生效。乙方应在收到授权通知后以电话确认，并将其指令接收人员名单书面通知甲方；

2、甲方、乙方对书面授权文件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被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漏，但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除外。

二、指令的内容。

甲方发给乙方的指令应当写明款项事由、支付时间、支付金额、收付款账户信息等，加盖预留印鉴并由被授权人签字。

三、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

1、甲方发送指令应采用双方约定的方式。指令发出后，甲方应当及时以电话或其他约定的方式向乙方确认；

2、乙方收到指令后，应当对有关内容、印鉴及签名进行审慎地表面验证，如指令内容不符合双方约定的格式、印鉴与预留印鉴不符的，应不予执行，并及时通知甲方。如乙方无法确定指令的真实、有效性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在没有得到甲方的回复前暂缓执行指令，乙方不承担因此导致的养老金产品资产的损失。指令经验证一致后，乙方应当依据本合同约定及时执行，并在执行完毕后及时通知甲方；

3、如因养老金产品资产资金账户余额不足导致甲方的指令无法执行，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当立即通知甲方；

4、甲方向乙方下达指令时，应当为乙方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因甲方未留出足够的时间致使指令无法执行的，乙方不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5、如乙方未收到而甲方未确认，造成指令未执行，乙方不承担责任。

四、甲方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1、甲方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指令发送人员发送的指令不能辨识或要素不全导致无法执行等情形；

2、乙方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甲方的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投资管理人确认、改正或澄清。对投资管理人更正并重新发送后的指令经托管人核对确认无误后方可执行，并不对寻求澄清或确认期间造成的延期所导致的损失承担责任。

五、乙方未按照甲方指令执行的处理方法。

对于甲方的有效指令和通知，乙方不得故意拖延执行。乙方未按照甲方的有效指令执行或拖延执行甲方的有效指令，致使养老金产品财产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乙方应当负赔偿责任。

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或本合同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托管人发现投资管理人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合同的约定，应当不予执行，并立即通知投资管理人要求其变更或撤销相关指令，若投资管理人在托管人发出上述通知后仍未变更或撤销相关指令，托管人应当拒绝执行，并向监管部门报告。

投资管理人向托管人下达指令时，应确保养老金产品的资金托管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确保养老金产品的证券账户有足够的证券余额。对超过账户资金余额的指令，以及超过证券账户证券余额的指令，托管人可不予执行，但应立即通知投资管理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资管理人承担。

六、授权的变更。

甲方撤换被授权人员或变更被授权人员的权限，必须提前至少两个交易日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自授权变更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确认后授权生效。若变更通知载明生效日且该生效日期晚于乙方确认日期的，则自载明的生效日期起生效。乙方变更指令接收人员，应当提前至少两个交易日书面通知甲方。

托管人已确认收到投资管理人撤销或更改被授权人的授权文件的，则对于授权文件生效后接收的该被授权人发送的指令或超出其授权权限发出指令，托管人不得执行，因托管人据以执行造成损失，由托管人承担相关责任。若托管人在授权通知生效前已收到该被授权人发送的指令，即使在授权通知生效后执行的，托管人也不承担责任。

七、其他事项。

养老金产品资产在证券交易所场内交易的资金清算交割，由乙方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及清算代理银行办理。乙方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其发送的清算数据为有效指令，无须甲方向乙方另行出具划款指令。

八、如甲方采取其他方式提供授权文件、指令和通知的，由甲方与乙方另行约定。

第十一章 信息报告

一、产品年度报告、产品季度报告

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报告由甲方编制，乙方复核财务数据。

甲方应在季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季度报告，并提供乙方复核，乙方在收到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发送甲方。甲方应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编制完毕并递交养老金产品投资人。

甲方应在年度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年度报告，并提供乙方复核，乙方在收到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发送甲方。甲方应在会计年度结束后 4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毕并递交养老金产品投资人。

自运作起始日起，不满 3 个月的，投资管理人可不提供本产品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报告格式及内容以人社部规定为准。

二、临时报告。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临时报告事项，应当按要求及时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报告，并自知晓该事件发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报告。

三、职责终止报告。

乙方职责终止时，乙方应当自职责终止后 40 日内向甲方提交养老金产品账户资产托管情况报告。该报告应当说明职责终止原因、未尽事项及处理建议等。

四、信息报告与披露采取纸质文本或电子文本的方式。

五、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逾期 30 日仍未支付托管费，乙方有权停止履行向甲方提供本养老金产品信息披露的义务。乙方应当在暂停提供服务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第十二章 禁止行为

本合同当事人禁止从事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一、提供虚假信息；
- 二、利用养老金产品资产为其或他人谋求不正当利益；
- 三、将养老金产品资产产生的债权债务与其固有财产产生的债权债务相抵销；
- 四、将不同养老金产品产生的债权债务相抵销；
- 五、侵占、挪用养老金产品资产；
- 六、将管理的养老金产品资产用于向他人贷款或担保；
- 七、将其固有财产或他人财产混同于养老金产品资产；
- 八、将不同养老金产品的资产混合管理；
- 九、在合同期内将养老金产品资产转由第三方托管；
- 十、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第十三章 违约责任与免责条款

一、甲方或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一方在本合同中的声明与承诺严重失实或有重大遗漏，视为该方违约。因本合同当事人违约给养老金产品财产或者养老金产品投资人或本合同对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由于双方原因，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当事人分别按过错程度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可以免责：

1、甲方及乙方按照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2、乙方执行甲方依据交易程序已经成立的投资指令对养老金产品资产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3、在产品运作过程中，甲方及乙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不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计算机病毒攻击等其它非甲方、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意外事故。

4、乙方对存放或存管在乙方以外的机构的养老金产品资产或交由证券公司等其他机构负责清算交收的养老金产品资产及其收益，因该等机构欺诈、疏忽、过失、破产等原因给养老金产品资产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5、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

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养老金产品资产及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证明；

6、因甲方致使乙方无法正常履行本合同义务，由此所造成的养老金产品资产损失，乙方可以免除相应赔偿责任，但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二、当事人一方违约，另一方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力防止损失的扩大。

三、违约行为虽已发生，但本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在最大限度地保护养老金产品投资人利益的前提下，甲方和乙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

四、本合同期间，除本合同约定原因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单方提前终止本合同，否则应当赔偿由此给养老金产品投资人、养老金产品资产及对方造成的损失。

五、如养老金产品资产来源不合法致使本合同约定的托管关系无效，以及由此引发的责任、损失、费用和债务，乙方不承担责任。甲方应对乙方上述损失予以赔偿。

第十四章 争议的处理

一、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除、终止及解释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双方当事人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

二、经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五章 本合同的生效、期限、变更与终止

一、本合同的生效。

自本产品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并获得人社部书面确认函且产品首笔申购资金进入养老金产品资金托管账户之日起，本合同生效。

二、本合同的变更。

1、发生人社部发第 24 号文第三条第（五）款所列示的养老金产品变更情形，且投资管理人 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拟变更养老金产品的，应在告知份额持有人后，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申请备案。投资管理人应当自备案确认之后期 15 日内，以书面送达或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

具体情形包括：

- （1）养老金产品名称变更；
- （2）养老金产品管理费率调高；
- （3）养老金产品投资政策变更；
- （4）备案材料的其他主要内容变更。

2、养老金产品发生以下变更情形的，投资管理人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送达或者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报告：

- （1）调低养老金产品管理费率（含赎回费率）
- （2）变更投资经理；
- （3）变更业绩比较基准；
- （4）因法律法规修订而应当收取增加的费用；
- （5）因法律法规修订而应当修改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

三、本合同的终止。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 1、投资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 2、人社部按照规定决定终止的；

本产品合同自人社部出具的同意或者决定终止函生效之日起终止。

四、产品资产的清算。

1、产品资产清算组

（1）本产品合同终止时，投资人应当向投资人定向披露或以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并组织清算组对本产品资产进行清算，清算费用从本产品资产中扣除。

（2）清算组由投资人、托管人、份额持有人代表以及投资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组成。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产品资产清算组负责产品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产品资产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产品资产清算程序

产品合同终止，应当按法律法规和本产品合同的有关规定对产品资产进行清算。产品资产清算程序主要包括：

- （1）产品合同终止后，发布产品资产清算公告或向投资人定向披露；
- （2）产品合同终止时，由产品资产清算组统一接管产品资产；
- （3）对产品资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4）对产品资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
- （6）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
- (7) 将产品资产清算结果报告人社部；
 - (8) 参加与产品资产有关的民事诉讼；
 - (9) 公布产品资产清算结果；
 - (10) 对产品剩余资产进行分配。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产品资产清算组在进行产品资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产品资产清算组优先从产品资产中支付。

4、产品资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 支付管理费、托管费及清算费用；
- (2) 交纳所欠税款；
- (3) 清偿产品债务；
- (4) 按产品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产品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产品资产未按前款（1）－（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产品份额持有人。

5、产品资产清算的通知

产品资产清算自人社部出具的同意或者决定终止函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产品资产清算组公告或向投资者定向披露；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向投资者定向披露或公告；产品资产清算结果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产品资产清算组自清算工作完成后3个月内报人社部备案并向投资者定向披露或向份额持有人公告。

6、产品资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产品资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第十六章 保密条款

一、甲方、乙方于托管业务中所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以及其他未公开的信息，未经许可，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自己使用或向第三方透露、允许第三方使用，但根据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要求应当进行披露的除外。

二、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约定，应当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七章 通知与送达

一、甲方与乙方可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特快专递、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有效方式就托管业务相关事项通知对方。

二、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被通知方：

1、专人送达：被通知方签收单中所显示的日期；

2、挂号信或特快专递：被送达方的签收日和发出通知方持有的国内挂号函件或特快专递收据所示日后的第7日两者中的较早日期；

3、传真：对方确认收到后的第1个工作日；

4、电子邮件：数据电文进入对方特定系统的首次时间。

三、一方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第十八章 其他事项

一、如《养老金产品投资说明书》、《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中对于甲方与乙方之间的权利义务的约定与本合同冲突，相关约定以本合同为准。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通过流程备忘录或其他方式另行约定。

三、乙方可就养老金产品与甲方签订相关协议。

四、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法律法规规定发生变化导致本合同条款与其有抵触的，相抵触之处应当按新的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五、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法律法规规定发生变化导致本合同需要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审核，由甲方负责办理。

六、如果本合同任何条款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符而构成无效，并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

七、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由甲方、乙方各执 贰 份，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备案 壹 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是本合同签署页）

(本页是《国泰高分红策略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托管合同》签署页。)

甲方（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